



MES

Marine Education Studies

MES, Vol. 1, No. 2, 2025, pp.186-200.

Print ISSN: 3078-316X; Online ISSN: 3104-5057

Journal homepage: <https://www.hyjyyj.com>

DOI: <https://doi.org/10.64058/MES.25.2.13>



以“海洋素养”为核心的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路径研究

曲亚囡 (Qu Yanan), 薛颖 (Xue Ying)

摘要: 当前, 我国致力于建设“海洋强国”, 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 同时加快构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对具有海洋特色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提出迫切需求。在此背景下, 加强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 不仅关乎专业能力的提升, 更肩负着价值引领的重要使命。海洋法学学科教育融入思政教育,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坚定政治立场, 弘扬爱国主义家国情怀, 实现海洋法学知识传授、价值塑造和能力培养的多元统一, 培育学生成为一名以“海洋素养”为核心的海洋特色法治人才。本文通过阐述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的意义、应然向度、可能会面临的困难, 提出相应的实践路径。

关键词: 海洋素养; 海洋法学; 海洋特色法治人才

作者介绍: 曲亚囡, 通讯作者, 大连海洋大学, 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副院长, 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国际海洋法。电邮: 709117713@qq.com。薛颖, 大连海洋大学, 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国际海洋法。电邮: 916110557@qq.com。

Title: Research on the Cultivation Path of Maritime-Featured Legal Talents with “Maritime Literacy” as the Core

Abstract: Currently, China is committed to building itself into a “maritime power”, advanc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and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socialist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 This has created an urgent demand for high-quality legal talents with maritime expertise. Against this backdrop, strengthening the cultivation of such talents is not only about enhancing their professional capabilities but also undertakes the important mission of value guidance. Integrat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to maritime law discipline education helps students establish correct values, consolidate their political stance, and promote the patriotic feelings of devotion to the country. This integration achieves the multi-dimensional unity of maritime law knowledge impartment, value shaping, and competence development, nurturing

students into maritime-featured legal talents with "maritime literacy" as the core. By expounding on the significance, the ideal orientation, and the potential difficulties in cultivating maritime-featured legal talent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practical approaches.

Keywords: maritime literacy; historical evolution; maritime-featured legal talents

Author Biography: **Qu Yanan**, corresponding author, Vice Dean, Professor, Ph.D. in Law, School of Marine Law and Humanities,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E-mail: 709117713@qq.com. **Xue Ying**, Master candidate, School of Marine Law and Humanities,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E-mail: 916110557@qq.com.

一、引言

国势之强由于人，人材之成出于学。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阵地，肩负着传授知识与塑造价值的双重使命。在新时代背景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始终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强调教育必须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 2016 年以来，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等重要会议相继召开，明确提出各类课程要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推动“课程思政”建设不断深化（[陈晓红，2019](#)）。[2020](#) 年，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进一步明确高校教师在育人过程中的主体责任，要求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

21 世纪是全球海洋竞争与合作并存的时代。中国始终秉持和平发展道路，积极参与国际海洋事务，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2013 年以来，中国的国际海洋法律实践以应对南海仲裁案、维护南海主权和海洋权益为主，并深度参与国际海洋治理活动（[雷筱璐，余敏友，2018](#)）。加强与其他国家合作，构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增强国家实力，提出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目标。在与他国合作交流过程中产生的海洋问题会涉及国家政治、经济、外交政策等各方面，中国遵循国际公约及规则，维护国际法秩序，尊重他国海洋权益，坚定维护本国海洋权益。因此培育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强烈的国家主权意识，爱国精神及文化自信，正确的价值观导向，具备专业知识的涉海法律人才尤为重要。[单娟（2019）](#) 研究提出海洋特色法治人才的培养关系到海洋事业的发展，要实现我国海洋事业的发展，建设海洋强国，海洋特色法治人才的培养应放在首要位置。

海洋兴则国兴，海洋强则国强。建设海洋强国，离不开坚实的法治支撑，更

离不开大批德才兼备的海洋法治人才。新时代赋予高等教育新的使命，高校必须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专业教育全过程，推动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同频共振，培养出一批批理想信念坚定、专业能力过硬、具有全球视野和家国情怀的新时代法治人才，为我国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推进海洋强国战略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海洋素养在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地位

（一）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的内涵

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旨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立足国家海洋战略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法治精神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法治人才。高校应明确育人职责，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海洋法治专业教育全过程，科学制订教学大纲、目标与计划，突出法治信仰、国家意识与职业伦理的培育。通过健全考核与监督机制，确保育人成效。在教学实施中，将海洋法知识点与思政元素有机融合，结合我国海洋权益实践，运用真实案例开展爱国主义与法治教育，引导学生坚定政治立场，增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责任感。培养学生以国际视野分析海洋争端与法律规则，理解内水、领海等基本制度及国际海洋法体系，把握我国海洋法律政策与外交原则，在尊重国际法的基础上，倡导和平解决争端、推动合作共赢。通过系统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法治思维，塑造健全法律人格，提升辨别复杂信息与应对境外负面舆论的能力，自觉践行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使命，成长为德法兼修、知行合一的海洋特色法治人才。

（二）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的必要性

在全球化深入发展的背景下，海洋事务日益成为国际竞争与合作的重要领域，海洋权益争端持续不断，涉及岛屿主权、海上划界、资源开发等诸多问题，直接关系到我国的国家安全与发展战略（吴琼，石洪源，曹雪峰，等，2017）。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主权、南海诸岛主权以及东海大陆架划界等重大议题，均关乎国家核心利益。在这一背景下，我国必须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依法捍卫国家海洋权益。房旭（2021）提出随着我国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积极参与国际海洋法律规则的制定与完善，因此迫切需要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具有国际视野的海洋特色法治人才队伍。涉海高等院校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应强化海洋人文学科建设，特别是海洋法学等关键领域，推动海洋法治教育高质量发展。海洋事务具有高度的复杂性、多样性、开放性，其问题解决往往需要法

学、政治学、地理学、环境科学等多学科交叉支撑，且海洋自身的属性，即海洋的整体性以及海洋活动的国际性，要求培育国际性海洋法律人才参与工作（姚莹，2021）。因此，培养能够胜任国际海洋法实践、善于参与国际争端解决的复合型法治人才已成为国家战略需求。况且，当前我国的法律教育受大陆法系国家影响，在新时期下更应该注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调整教育理念以适应我国自身发展需要（周艳波，曹培忠，2018）。在此背景下，加快构建具有海洋特色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势在必行。应深入挖掘海洋法治教育中的思政内涵，推动专业教育与价值引领深度融合，提升学生服务国家海洋战略的责任意识与实践能力。通过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拓展国际合作，培育一批熟悉国际规则、善于维护国家利益、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海洋法治人才，为我国海洋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法治保障。

（三）海洋素养在海洋特色法学教育中的核心地位

海洋特色法学教育是以海洋法治人才培养为目标、以海洋法律知识体系为基石、以涉海法律实践为导向的专业化教育范式。在此范式中，海洋素养构成其理论内核与实践坐标，具体体现为三重核心地位：其一，海洋素养是法学教育中具有海洋特色的价值根基。海洋素养涵盖对海洋自然生态、战略价值、国际治理规则及国家海洋权益的系统性认知能力，其本质是法律人在海洋领域实现“事实判断-规范适用-价值权衡”三维统一的思维素养。缺乏海洋素养的法学教育，仅能提供碎片化涉海法律知识，无法塑造学生理解海洋法律关系的底层逻辑，更难以支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下复杂海洋争端解决所需的复合能力。其二，海洋素养驱动海洋法学教育的内容重构。传统部门法分割教学难以应对海洋事务的高度交叉性，而海洋素养要求打破学科壁垒，实现“三层次融合”：基础层融合海洋科学常识与法律原理，厘清海洋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议题的自然规律与法律规制接口；规则层整合国际海洋法、国内海商法及涉海行政法规，揭示不同规范体系在管辖冲突、责任认定等实践中的动态衔接；战略层关联国家海洋政策与全球海洋治理，培养学生从宏观视角审视法律规则的地缘政治意涵。此种重构使教育内容超越法条和注释，形成“自然科学-规范文本-战略决策”的知识生态。其三，海洋素养赋能法学教育的实践方式转型。海洋法律实践具有强时空特异性，要求法律人具备动态评估涉海主体行为合规性的情境化能力。海洋素养通过灌输海洋风险意识、训练海洋事务决策思维、强化全球海洋治理参与能力，推动教学模式从“法庭中心主义”转向“海洋场景沉浸”，最终实现人才输出与海洋法治需求的精准对接。海洋素养通过奠定价值基底、重构知识体系、革新实践路径，深度锚定海洋特色法学教育的发展方向。其核心地位昭示：唯有以海洋素养为枢

轴，方可培养出兼具规范解释力、战略判断力与全球话语能力的海洋法治人才，进而服务于国家海洋权益维护与人类海洋命运共同体构建的双重历史使命。

三、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的应然向度

（一）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的特点

1. 融合性

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并非简单地将法学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叠加，而是深入挖掘海洋法治知识体系中蕴含的价值理念与家国情怀，将法治精神、国家意识、社会责任等思政元素有机融入专业教学全过程。通过结合各章节专业知识，融入国家海洋权益维护、国际法实践、生态文明建设等内容，引导学生在掌握法律条文与制度设计的同时，深化对国家利益与法治使命的理解，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统一。

2. 潜隐性

海洋特色法治人才的培养注重思想政治教育的隐性渗透，将法治信仰、职业道德与爱国主义精神融入课程设计、教学实施与评价体系之中。这种教育不依赖生硬灌输，而是通过案例教学、情境模拟、学术研讨等方式，使学生在专业学习中潜移默化地接受价值引导。教学大纲的制定、教学目标的设定以及教学活动的组织均体现了立德树人的根本导向，实现育人于无形。

3. 以学生为本，注重全面发展

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以学生为核心，着眼于提升其综合素质与社会责任感。教育过程中注重结合现实海洋权益争端、国际治理实践等热点问题，强化学生的国家意识与使命担当。通过价值观引导与国情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国家观和全球视野，使其不仅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能力，更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深厚的家国情怀，成长为能够服务国家海洋战略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4. 强化教师思政素养，实现言传身教

教师是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的关键力量。其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育人意识等都直接影响育人成效。高校应引导专业教师自觉提升政治素养，增强“课程育人”意识，在传授法律知识的同时，以自身的法治信仰、家国情怀和人格魅力影响学生。通过教师的示范作用，实现知识教育与品德教育的深度融合。

5. 构建系统化培养体系

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需依托高校整体规划，建立科学、系统的课程思政培养体系。高校应根据国家法治建设与海洋发展战略需求，统筹设计人才培养方案，

完善课程设置、师资建设、教学管理与质量评估机制，确保思政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通过制度保障与资源整合，形成多方协同、持续推进的育人格局，全面提升海洋特色法治人才的培养质量。

（二）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构建

培养为党、为国服务的高素质海洋法治人才，是新时代法治教育的重要使命。推进海洋法学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旨在全面提升学生的专业素养、家国情怀与国际视野，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体系（[马明飞，姜智颖，2021](#)）。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应牢牢把握发展方向，统筹全局进程。高校党委须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发挥引领作用，确保育人方向正确，关键环节科学决策，推动各项制度落地见效。相关职能部门应系统规划课程思政实施路径，制定科学的教学大纲与培养方案，激励专业教师在教学中自觉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要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政治认同，提升学生的文化素养与法治意识，厚植家国情怀，增强海洋法治观念。通过中华海洋文化熏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将个人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树立服务人民、奉献国家的价值追求。着力培养能够胜任国际海洋法律事务、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高层次涉海法治人才，服务于国家海洋强国战略。

海洋法治人才的培养涉及复杂的国际法律实践与国家立场表达。一是，通过教育要求学生能够树立正确的政治立场，坚决维护我国国家主权与领土安全，坚定维护我国的海洋权益。二是，坚持党的领导，以马克思主义、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将科学理论有机融入海洋法教学内容，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价值判断与法治信仰。通过分析国际海洋争端、极地治理、公海资源分配等热点议题，引导学生关注全球海洋治理动态，客观认识国际格局演变与中国日益提升的国际地位。在拓宽国际视野的同时，鼓励学生聚焦海洋法前沿问题，如国家管辖范围外生物多样性保护（BBNJ）、深海矿产资源开发、海洋环境保护等重大议题，积极参与学术研究与实践探索，树立投身海洋法治事业的远大志向。在比较研究他国海洋法律制度与海洋文化的基础上，坚定“四个自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认识到中国不仅拥有丰富的海洋实践历史，也在现代海洋法治建设中不断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应立足于构建系统化、递进式的目标体系。需深入挖掘海洋法学课程中蕴含的思政元素，将其科学分解为价值导向、责任意识、国家观念与法治精神四大维度，并有机融入专业知识传授过程。依据教书育人规律，结合学生成长阶段特征，设定分层次、分阶段的教学目标：初级阶段侧重法治意

识启蒙与国家认同培育；中级阶段强化专业能力训练与全球视野拓展；高级阶段注重实践能力提升与使命担当塑造，实现知识传授、情感共鸣与行为践行的统一。更重要的是，实现隐性思政与显性知识的有机融合。在讲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专属经济区制度、海峡通行权等专业内容时，有意识地嵌入国家利益分析、国际公平正义理念、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等价值引导，使学生在掌握法律规则的同时，理解其背后的政治意涵与伦理价值。通过润物无声的方式，促进专业能力与思想修养协同发展，实现“知、情、意、行”的统一，全面提升育人实效。

最终，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在于培育一批政治坚定、业务精湛、视野开阔、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涉海法律人才。他们既精通国际海洋法律规则，又深怀报国之志；既具备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能力，又能坚守国家立场；既尊重多元文化，又坚定文化自信。通过系统化教育，引导学生将个人理想融入建设海洋强国的伟大实践，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为构建公平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贡献中国力量。

四、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的困境分析

以“海洋素养”为核心的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是新时代涉海高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方向。然而，当前我国在推进这一人才培养模式过程中，仍面临诸多现实困境，主要体现在教师育人理念转型滞后、制度建设尚未健全以及教育资源开发不足三个方面。

（一）专业教师育人理念转型滞后

专业教师对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的尚未形成系统认知，育人理念有待深化。这一问题的根源在于对“海洋素养”内涵的理解仍停留在表层，未能从国家战略、法治体系与全球治理等多维视角进行理论解构与实践整合。所谓“海洋素养”，应包含三个递进层次：一是知识层面，即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的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制度等核心规则的精准掌握；二是价值层面，体现为对国家海洋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的高度认同，如在南海仲裁案后，我国坚持“不接受、不参与”的立场，彰显了维护海洋主权的法治定力；三是能力层面，要求具备参与极地治理、深海资源开发、国际海事组织规则磋商等全球海洋事务的复合型素养。然而，当前教学实践多聚焦于第一层次的知识传递，缺乏对后两个维度的系统培育。从育人理念看，教师尚未将海洋法治置于“海洋强国”战略与“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宏观背景下进行审视。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而2023年《国家海洋事业发展

蓝皮书》亦强调“提升海洋法治能力是实现海洋治理现代化的关键支撑”。在此背景下，海洋法治人才不仅应是法律条文的解释者，更应是国家海洋权益的捍卫者与国际规则的建构者。但现实中，多数教师仍囿于传统民商法或国际法的教学范式，未能将“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课程设计，导致学生对我国在北极理事会、国际海底管理局等机制中的制度性话语权建设缺乏深度认知。此外，高校教师队伍中普遍存在“重科研、轻教学”“重法条、轻价值”的倾向，使得教师投入课程思政与教学创新的动力不足。同时，多数海洋法教师缺乏海洋行政管理、海警执法或国际组织实务经历，导致教学中价值引导能力薄弱。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明确要求“将价值塑造融入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但在海洋法课程中，如何将“海权意识”“生态红线”“和平利用海洋”等思政要素转化为可操作的教学模块，仍缺乏系统培训与共享机制。

（二）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制度建设尚未健全

以“海洋素养”为导向的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尚未建立，制度支撑薄弱且示范引领作用不足。这一问题可从标准缺失、课程结构失衡、制度机制缺位三个维度进行拆解。其一，国家层面尚未出台专门针对海洋法治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亦未在《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明确“海洋法治素养”的内涵框架与能力指标。尽管2021年《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虽强调跨学科人才培养，但未对涉海法学教育提出具体要求，导致各高校在课程设置上缺乏统一依据，呈现出显著的碎片化与差异化特征。其二，课程体系呈现结构性失衡。以中国政法大学、厦门大学等开设海洋法课程的院校为例，课程多集中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国际法内容，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国内立法实践讲授不足，政策分析与战略研判类课程更为稀缺。在教育政策实施层面，虽有2021年教育部《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推动，启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旨在推动专业教育与价值观教育融合，但在海洋法学领域鲜有入选案例。全国首批400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中，涉海法学课程近乎空白，反映出该领域教学改革的边缘化状态，难以形成辐射效应。其三，高校内部治理机制亦存在结构性缺陷。跨学科平台建设滞后，法学、海洋科学、环境科学、国际关系等学科协同不足，难以形成复合型知识供给体系，致使“复合型”人才培养流于形式。教学评价仍以传统的课时与论文为导向，未建立针对“海洋素养”达成度的动态评估指标。此外，教师开展课程整合或案例研发需投入大量精力，但现行职称评定体系更重视科研论文而非教学创新，导致改革动力不足，常因缺乏团队支持与激励机制而难以为继。加之缺乏权威标准，部分院校出现“课程贴标签”现象，将原有国际法课程

简单更名为“海洋法治导论”，实则内容未变，违背了素养导向的教育初衷。

（三）课程特色教育资源开发与利用不足

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所需的教育资源开发与利用严重不足。地域性海洋文化与历史资源未被有效激活，本质上反映出教育供给与国家战略需求之间的结构性错配。根据建构主义学习理论，海洋素养的培育离不开真实情境的浸润与文化认同的建构。我国沿海地区现存大量具有法治教育意义的历史场域，如福建泉州的古代海上丝绸之路起点遗址、浙江镇海的近代海防炮台、南海诸岛主权宣誓碑刻等，这些遗址不仅是物质文化遗产，更是承载国家海洋主权叙事的重要符号系统，蕴含着深厚的爱国主义精神、集体主义价值观和生态文明理念，是开展海洋法治教育的宝贵资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第 18 条明确要求“充分运用历史遗迹开展国情和法治教育”，而当前高校普遍忽视对本地海洋文化资源的挖掘与整合，教学内容仍局限于教材与文献，缺乏实地调研、案例教学与情境模拟等实践环节。学生难以在真实场景中体会海洋权益的复杂性与维护国家海洋利益的紧迫性，导致“海洋素养”停留在理论认知层面，无法内化为情感认同与行动自觉。与此同时，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法治人才培养的若干意见》提出的“协同育人计划”，应推动高校与实务单位共建实践基地。然而现实中，海警局、自然资源部海洋执法支队等机构因保密性与执法独立性限制，难以向学生开放真实执法流程，导致高校与这些涉海实务部门之间的协同育人机制尚未健全，优质实践教学资源供给不足。学生缺乏参与海洋法律实务操作的机会，对海洋执法程序、国际谈判机制、跨国环境纠纷解决等现实问题了解有限，影响其综合素养的全面提升。以广东海洋大学为例，其与南海舰队合作建立的实习项目，学生仅能参与后勤文书工作，无法接触海洋权益争端处置的核心环节。此外，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滞后也制约了教学范式的转型升级，根据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应推动“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在法学教育中的应用。目前，国内尚无统一的海洋法治案例数据库，更缺乏基于 VR 技术的“海上执法模拟系统”或“国际海底管理局谈判仿真平台”。相比之下，荷兰乌得勒支大学已开发“Law of the Sea Simulation Platform”，学生可在虚拟场景中扮演缔约国代表参与大陆架划界谈判。我国虽有部分高校尝试建设多语种海洋法文献中心，但受限于版权获取与翻译能力，除英文以外的阿拉伯语、法语等原始条约文本覆盖率不足 30%，严重制约了学生对全球海洋治理多元话语体系的理解。

五、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的协同路径

（一）在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教学理念方面

在教学理念方面，应构建系统化、协同化的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体系，确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专业能力与价值引领并重的育人导向。建立起完善的教育教学体系，完备的海洋法学人才培养方案。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列入思政元素（高凌霄，2021），将“课程思政”理念融入专业课程教育教学的全过程（陈楚庭，2020），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塑造的有机统一。课程大纲的制定、教学计划的安排以及课程目标的设定均应体现思想政治教育的要求，在教学内容设计、教学资源选用、教学方法创新等环节中强化思政导向。从课件编制、教案设计到教材遴选，均需注重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路径，在讲授、研讨、作业、论文及考核等教学环节中实现价值引领的全过程覆盖，并建立相应的思政育人成效评价机制，确保育人目标的落实。

首先，应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海洋特色法治教育的深度融合，系统梳理专业课程中可融入的价值教育节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涵盖国家、社会、个人三个层面的价值追求，其中“爱国”“法治”“敬业”等理念与海洋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高度契合。在教学过程中，应对核心价值观进行结构化分解，将其有机嵌入海洋法、国际海洋法、海洋行政执法等相关课程内容中，引导学生在掌握专业知识的同时，增强国家主权意识、海洋权益意识和职业责任感，实现知识学习与思想升华的同步推进。

其次，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历史与现实相贯通、传授与互动相结合的教学理念（冯健文，苗利明，2020）。海洋特色法治人才的培养不仅要求学生掌握系统的法学理论知识，更强调其在真实或模拟情境中的应用能力。因此，教学中应在讲授海洋法律制度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海洋法模拟法庭、虚拟仿真平台、案例研习等实践教学手段，提升学生的实务操作能力与法律思维水平。同时，注重结合法律制度形成的历史背景与现实需求，深入解析国际海洋法的发展脉络、中国海洋立法的演进逻辑以及全球海洋治理的现实挑战，帮助学生建立历史纵深与现实关照相统一的认知框架。在教学方式上，倡导由单向讲授向师生互动、问题导向、探究式学习转变，通过案例分析、小组讨论、专题辩论等形式激发学生主动思考，在思辨中深化法治信仰与价值认同。

再次，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应体现“渗透式”与“融合式”并重的教育理念。即在保持专业课程知识体系完整性的基础上，打破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之间的壁垒，实现思想政治教育要素的自然融入与隐性传导。通过挖掘课程中蕴含的

国家利益、法治精神、公平正义、生态文明等价值内涵，将思政元素转化为教学内容的内在组成部分，避免“两张皮”现象，提升育人实效。

最后，应聚焦海洋特色法治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融合过程中的关键难点，建立系统化、动态化的协同机制。高校应统筹规划，推动教务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等多方协同，围绕课程内容中的知识点与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进行精准匹配，紧密对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教师作为育人主体，应提升课程思政的设计能力与实施水平，适时引入阶段性思政成效评估机制，通过问卷调查、学业反馈、课堂观察等方式，动态监测学生在政治认同、价值取向、法治信仰等方面的提升情况。同时，鼓励学生参与教学评价与改进过程，增强教育过程的科学性与民主性，不断提升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的系统性、协同性与实效性。

（二）在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教学内容方面

首先，深度挖掘海洋法课程中的育人元素，系统融入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在讲授海洋法基本概念时，可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和合”理念，阐释中国和平利用海洋、倡导合作共赢的法治立场；讲授内水与领海制度时，嵌入国家主权安全观、总体国家安全观与独立自主的外交原则，强化学生的国家意识；在领海、毗连区与专属经济区制度教学中，融入国家海洋权益维护与海洋强国战略，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战略的使命感；讲授大陆架、国际海峡与群岛水域制度时，引入“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培养学生全球海洋治理的法治思维；在公海与国际海底区域制度中，强调国际协作、可持续发展与公平利用原则，厚植合作共赢的国际法治精神。其次，依托涉海典型案例深化实践育人。海洋法学有丰富的案例如南海仲裁案、钓鱼岛事件等，马明飞、李浙（2021）提出教师可以结合现有海洋热点，将国家海洋问题与海洋法律知识相结合，将价值引导与能力培养有机结合，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提高政治觉悟。通过剖析争端背景、各方主张及国际法依据，引导学生掌握岛礁主权判定、海域划界、资源开发管辖等核心法律规则，同时深入理解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法理立场与外交实践。在此过程中，提升学生运用国际法分析现实问题的能力，强化其维护国家主权与海洋权益的政治自觉，培育学生坚定的法治信仰与家国情怀。再次，充分利用现代海洋模拟教学平台，推进沉浸式教学改革。依托虚拟仿真与网络操作系统，构建涵盖海洋划界谈判、国际海底资源开发审批、海上执法模拟等场景的教学模块，使学生在高度仿真的环境中深化对海洋法制度运行机制的理解，提升法律适用与实务操作能力，实现知识、能力与价值观的协同发展。最后，推动海洋法教学从规范认知向战略思维跃升。海洋特色法治人才的培养不应局限于对内水、领海、专属经济区等制度的

条文解读，而应引导学生立足国家海洋发展战略，结合海洋政策演进与海洋文化传统，系统思考国际海洋法的实践逻辑与价值取向。通过比较不同国家的立法定位与海洋治理模式，培养学生客观分析国际海洋秩序变革的能力，塑造兼具专业深度与战略高度的复合型法治人才。

（三）在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教学安排方面

高校应发挥统筹协调与引领作用，系统推进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工作。作为一项综合性、战略性的人才培养工程，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需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发展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强化顶层设计，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应依据《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及党和国家关于法治人才培养的政策精神，结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的育人要求，构建一体化、协同化的人才培养体系。在教学规划上要坚持系统布局、分步实施、以点带面，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同时，加强对课程教材的审核与管理，确保教学内容与国家法治战略、海洋发展战略相契合，符合教师教学能力与学生认知特点。

教师是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的关键实施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校教师应成为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努力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专业课教师不仅需具备扎实的法学专业素养，更应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与育人意识。在课程教学中，应自觉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全过程，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为此，高校应建立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培训机制，定期组织专题研修，强化对国家政策、海洋法治动态、思政教育文件精神的学习与贯彻，提升教师的政治理论水平与育人能力。尤其应重视青年教师队伍建设，高校青年教师在教师队伍中占很大比重，他们大多具有留学经历，年龄与大学生年龄相似，能够了解学生心理，更容易开展思政教育工作，专业课教师采取各种教学手段与教学方式将思政教育与专业课理论知识融为一体（朱宇，2021）。

在具体教学实践中，教师应坚持寓德于教，明确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的价值目标，深入挖掘专业课程中蕴含的法治精神、国家意识、生态文明理念与海洋权益意识等思政元素，并将其有机融入知识点讲授中。通过案例教学、议题研讨、情境模拟等多种教学方法，增强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认同感与使命感。同时，注重教学的系统性与科学性，紧跟国际海洋法发展前沿与国家海洋法治实践，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提升课程的时代性与实践性。高校还应建立动态反馈机制，定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素养评估，在期中、期末等关键节点收集学生对课程内容、教学方式及育人效果的反馈，持续优化教学设计。通过师生互动、教学反思与质量监控等方式，不断提升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的实效性与针对性。

唯有构建起高校主导、教师主体、学生中心的协同育人路径，方能真正实现德法兼修、知行合一的高层次法治人才培养目标。

（四）在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教学评估方面

在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的协同路径中，教师作为关键实施主体，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人才培养不仅应关注课程教学的组织与实施，更应聚焦于学生专业知识体系构建与思想政治素养提升的协同成效。因此，构建多元化的课程思政协同评价与监督机制，对教学过程与育人成果进行系统记录、动态追踪与持续优化，是推进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重要保障。一方面，应建立健全针对专业课教师的阶段性考核与评估机制，将思想政治育人能力纳入教师综合评价体系。教师的政治素养、价值立场与道德修养直接影响其在教学中融入思政元素的深度与实效。在评价过程中，不仅要考查教师的政治立场坚定性与理论素养，更应关注其在参与协同育人过程中思想政治意识的提升程度，是否主动关注国家海洋战略发展、国际海洋法治动态及重大涉海事件，是否具备基于法治精神与国家利益的独立价值判断能力。唯有如此，教师方能在课堂教学与日常互动中以身示范，通过言传身教实现价值引领，切实发挥在协同育人中的桥梁作用。另一方面，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的根本目标在于实现专业能力与思想政治素养的深度融合。海洋特色法治人才不仅应具备专业海洋法方面的知识，更应该具备道德判断能力与正确的价值取向。因此，在课程教学过程中，结合海洋热点事件评析，引导学生对现有海洋争端尝试提出自己的建议，可从采取何种措施以维护我国海洋权益等方面考查学生的道德认知与思政水平，在课堂互动中观察学生的行为举止、道德表现，通过学中评价及学末评价监督学生提高道德水平。

基金项目：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高层次涉外法治研究生人才培养协同路径研究”（项目编号：YJSJG-24-18）。

Conflicts of Interest: The authors declare no conflict of interest.

ORCID

Qu Yanan^{ID} <https://orcid.org/0000-0002-6916-2353>

Xue Ying^{ID} <https://orcid.org/0009-0004-6775-754X>

References

- 陈楚庭（2020）：“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探析”，《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16）：51-53。
 [Chen Chuting (2020). “Analysis on the teaching reform of 'Curriculum Ideology and Politics' in law major.” *School Party Building and Ideological Education* (16): 51-53.]

- 陈晓红 (2019):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形势新内涵新要求: 学习习近平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3): 25-30,40,167.
- [Chen Xiaohong (2019). “New situation, new connotation and new requirements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the new era: Studying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s o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Journal of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03): 25-30,40,167.]
- 单娟 (2019): “海洋法学专业人才能力结构与培养路径研究: 以山东科技大学法学 (海洋法方向) 为蓝本”,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21): 113-119.
- [Shan Juan (2019). “Research on the ability structure and training path of marine law talents: Taking the law (marine law direction) of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 a blueprint.” *Journa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1): 113-119.]
- 房旭 (2021): “国际海洋规则制定能力的角色定位与提升路径研究”,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06): 51-60.
- [Fang Xu (2021). “Research on the role orientation and promotion path of international marine rule-making ability.” *Journal of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06): 51-60.]
- 冯健文、苗利明 (2020): “高校软件工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实践”, 《教育现代化》(7): 25-27.
- [Feng Jianwen, Miao Liming (2020). “Teaching reform and practice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curriculum ideology and politic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Education Modernization* (07): 25-27.]
- 高凌霄 (2021): “论法学教育中的课程思政建设”, 《时代报告》(03): 134-135.
- [Gao Lingxiao (2021).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urriculum ideology and politics in legal education.” *Time Report* (03): 134-135.]
- 雷筱璐、余敏友 (2018): “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国际海洋法学研究回顾与展望”, 《边界与海洋研究》(03): 27-44.
- [Lei Xiaolu, Yu Minyou (2018). "Review and prospect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research in the 40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Journal of Boundary and Ocean Studies* (03): 27-44.]
- 马明飞、姜智颖 (2021): “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海洋法’教学改革探索”, 《辽宁教育行政学院学报》(38): 49-52.
- [Ma Mingfei, Jiang Zhiying (2021). “Exploration on the teaching reform of ‘Law of the Sea’ aiming at curriculum ideology and politics.” *Journal of Liaoning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 (38): 49-52.]
- 马明飞、李浙 (2021): “海洋法课程思政教学路径研究”, 《航海教育研究》(38): 69-72, 83.
- [Ma Mingfei, Li Zhe (2021). “Research on the teaching path of ‘Law of the Sea’ curriculum ideology and politics.” *Navigation Education Research* (38): 69-72,83.]
- 吴琼、石洪源、曹雪峰、郭佩芳 (2017): “从维护海洋权益角度看中国海洋战略实施途径”, 《中国渔业经济》(35): 47-53。

- [Wu Qiong, Shi Hongyuan, Cao Xuefeng, Guo Peifang (2017). “China's marine strategy implementation pat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afeguarding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 s.” *Chinese Fisheries Economics* (35): 47-53.]
- 姚莹(2021):“中国共产党的海洋战略对国际海洋法发展的贡献”,《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61): 44-54, 236.
- [Yao Ying (2021).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marine strategy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Jilin University Journal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61): 44-54,236.]
- 周艳波、曹培忠 (2018):“南海仲裁案: 当下海洋法教育的阙如与完善”,《航海教育研究》(35): 60-64.
- [Zhou Yanbo, Cao Peizhong (2018).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case: The deficiency and improvement of current law of the sea education.” *Navigation Education Research* (35): 60-64.]
- 朱宇 (2021):“课程思政融入法学专业教学的价值释析与实践途径”,《黑龙江教育(高教研与评估)》(09): 27-28。
- [Zhu Yu (2021). “Value analysis and practical approach of integrating ‘Curriculum Ideology and Politics’ into law major teaching.” *Heilongjiang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09): 27-28.]